

苗栗縣泰安鄉「補助鄉民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」申請表

※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申請人文件備齊時，以本所民政課實際受理日期為主）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字號		
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戶籍地	苗栗縣泰安鄉 村 鄰 號				
通訊處	☐ 同上				
住家電話			手機號碼		
參加輔導類別	☐ 面授 ☐ 函授(含視訊課程) ☐ 購買課本及補充教材		繳交學費金額	萬 仟 佰 拾 元整 ※學費收據浮貼於申請表後	
申請次數	第 次 每人每年僅能申請1次，每一申請人申請次數以3次為限。				

考試名稱：

※准考證正本浮貼於申請表後(公告當年度考試，考畢之翌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)

切結內容	茲向泰安鄉公所申請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補助」，本人之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皆屬實無訛，如有欺瞞或做假，除須歸還已領款項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 此致 泰安鄉公所 具 結 人：（簽名及蓋章）_____
------	--

應備文件	勾選處	文件名稱	勾選處	文件名稱
	☐	申請表	☐	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乙份(設籍本鄉1年以上)
	☐	領款收據	☐	蓋有全程到考章戳之准考證正本
	☐	切結內容簽章	☐	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	☐	繳費收據正本	☐	補習班上課出席率(80%以上)證明(函授免)

審查表(由鄉公所填寫)	審核結果(核發金額)	☐	資格符合、文件備齊准予補助	資格不符原因：
		☐	資格不符	
		萬 仟 佰 拾 元整 \$. _____		
	核章	承辦人		業務主管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領款收據

受領事由	補助鄉民參加公務人員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				
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款項業向泰安鄉公所全數領訖					
受領人姓名：			印章：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	
電話：					
戶籍地：苗栗縣泰安鄉		村	鄰	號	
	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☐ 無郵局存摺封面影本					
☐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					